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行為自述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填寫日期	
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發生地點		輔導人員	
家長姓名		聯絡電話		住址			
附記	<p>一、填寫人須詳實填寫表格內容，不得有隱瞞事實或偽造文書，如有違反上述說明，經查出加重處分。</p> <p>二、違規事實嚴重者，輔導人員或導師將通知家長共同處理。</p> <p>三、事實經過須包括事件內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要項。</p>						

事實經過：

[illegible]

自我檢討：

家長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輔導教官簽名：

